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十三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计划发行总额为278.78亿元,发行期限为20—3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其中: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四期)债券发行82.30亿元,期限30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196.48亿元,期限20年,存续期第16—20年(2039—2043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即39.296亿元)偿还本金。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	本批次拟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278.78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3	80.3	30年期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

债券名称	本批次拟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	30年期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96.48	20年期	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存续期第16—20年(2039—2043年),每年按发行规模的20%(即39.296亿元)偿还本金。

(二) 发行方式。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信用评级级别均为AAA，在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坚持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全区将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156.69	24740.86	26300.8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70	7.50	2.9
第一产业 (亿元)	3555.82	4015.51	4269.81
第二产业 (亿元)	7108.49	8187.90	8938.57
第三产业 (亿元)	11492.38	12537.45	13092.4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6	16.2	16.2
第二产业 (%)	32.1	33.1	34
第三产业 (%)	51.9	50.7	49.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4867.97	5930.63	—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2707.5	2939.11	—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2160.47	2991.5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31.01	8538.5	—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859	38530	39703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4815	16363	174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80	100.9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40	108.9	10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50	110.7	107.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4665.55	36706.23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5196.77	39325.29	—

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广西统计年鉴 2021 年整理。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自治区 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55	1716.94	381.96	1800.15	381.96	18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84	6179.47	1129.02	5806.54	1104.84	6134.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16.73	816.73	591.45	591.45	681.95	681.9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0.67	455.64	85.12	317.89	120.67	455.64
转移性收入（包含债券收入）		4670.75	5372.13	4377.5	4954.63	4165.27	4884.75
转移性支出（包含债券支出）		3915.46	909.6	3630.44	948.24	3546.4	872.3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8	1938.97	45.43	1729.18	65.35	1552.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0.83	2584.81	323.11	2133.63	289.38	1916.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23.35	1023.35	1030.99	1030.99	626.98	626.9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7	100	125.39	358.1	82.38	571.18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22	89.58	18.97	57.76	41.99	73.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4	29.58	25.36	29	36.88	53.2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561.85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57.25					
截至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9714.16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10084.25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20、2021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2年数据为预算口径

2020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16.9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372.13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816.73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9.5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670.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816.73亿元。

2021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00.1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954.63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591.4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1.9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37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591.45亿元。

2022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55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4884.75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681.9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13.48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4165.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681.95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79.4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455.64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04.84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3915.46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380.6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120.67亿元。

2021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806.5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17.8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29.02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3630.44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314.6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85.12亿元。

2022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34.7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554.96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32.35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3546.4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520.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285.16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38.9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826.89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6.4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023.3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584.81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48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4.3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023.35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30.83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736.44亿元。

2021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29.18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576.82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10.94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030.99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33.6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5.43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8.1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1030.99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3.1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731.19亿元。

2022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52.0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1408.49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21.9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626.9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16.07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安排 65.35 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19.2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626.98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9.381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04.0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9.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58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04 亿元。

2021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7.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5.36 亿元。

2022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3.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3.2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1.9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8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905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13.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3.8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10084.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00.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83.8 亿元。

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80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9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0.93 亿元。2022 年

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预计为 3025.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71.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53.57 亿元。

（二）广西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561.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89.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171.43 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5.1 亿元、6026.05 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 2022 年到期本金 811.44 亿元，2023 年到期本金 1383.42 亿元，2024 年到期本金 674.15 亿元，2025 年到期本金 638.81 亿元，2026 年到期本金 669.72 亿元，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4383.61 亿元。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9714.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62.8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051.28 亿元。从级次分布看，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2872.86 亿元、6841.3 亿元。从未来到期情况看，全区政府债券 2023 年到期本金 1383.42 亿元，2024 年到期本金 674.45 亿元，2025 年到期本金 658.94 亿元，2026 年到期本金 669.72 亿元，2027 年到期本金 841.87 亿元，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5485.76 亿元。

（三）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全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修订《新增政府专

项债券项目尽调管理暂行办法》，从项目成熟度和收益性两方面入手，全面提高项目审核标准，对项目动态化入库、滚动性尽调，压实项目质量，规避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依据，形成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闭环。转发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规范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细化有关工作流程。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近年来持续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结合机构调整进程，推动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支出进度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对2022年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抽评，努力提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水平。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广西监管局开展政府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健全专项债券使用“通报预警+收回调整”工作机制，对超期闲置的债券资金收回重新调整使用，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项目信息披露表
2.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至十五期）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8日